**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充分了解该工程的施工工期、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以及项目工程承包单价、甲方与业主承包合同的基础上，愿意与甲方合作，并承担甲方部分施工劳务，作为甲方施工力量的组成，接受甲方的统一安排。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承包的项目名称、报价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工作内容）： 。

2、签约合同价： 元。

3、承包方式：单价承包，一次性包死单价，不再作任何调整，项目综合单价包含乙方施工并完成该项目单位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缺陷修复、税金、隐含的风险费用，其中税金包括增值税、附加税及其他所有相关税费）。

4、 因地方干扰、天气、材料涨价、房屋杆线及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如业主没有给甲方补偿的，甲方将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安全生产责任书。

3、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4、业主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补遗书。

5、业主、监理、项目部下发的相关文件及工作指令。（包括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等）

6、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当本合同适用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更新时同时更新并应用于本项目。

7、施工图纸。

**第三条、施工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天；因业主要求提前工期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必填）

**第四条、施工进度**

1、乙方必须服从业主及甲方统一进度计划安排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以保证总体施工计划的实现。（具体要求见人员履约承诺书及合同约定投入项目机械设备表）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因设备不足、资金不足、人员不足、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进度计划滞后的，也不按甲方的施工要求调整力量的，甲方有权重新安排施工合作队伍，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10 %违约金给甲方，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

1、质量标准：满足甲方与业主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

2、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下发的技术交底等要求，合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甲方及业主要求的质量等级和标准。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返工达到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业主、质监站、监理工程师及相关部门对甲方的有关质量的口头及书面文件、指令，同样适用于乙方。

5、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报告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和事故，根据质量事故发生的原因，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配置专人负责安全；

2、施工现场整洁、文明、有序、高效并制定相关的各项制度和措施，现场使用的施工机具设备、临时用电设施等必须符合甲方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叉车操作人员、起重操作人员、起重司索、信号、指挥人员等）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中途特种作业人员有更换的，则人员和有效证件要一致。否则，甲方将给予乙方停工处理并进行违约处罚。

4、乙方承诺承担施工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事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乙方雇佣人员人身损害），甲方因上述原因对外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劳务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乙方应为雇佣人员办理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单人保险赔付额不低于100万元，保费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投保，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劳务款。

6、双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乙方聘用的劳务人员年龄段应限制在18~60周岁（男性劳动者不超过60周岁，女性劳动者不超过50周岁）。对不符合年龄条件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依法予以清退，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清退完毕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甲方发现乙方超龄人员不及时清退的，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伍万元。乙方雇佣的劳动人员的劳务报酬必须按月支付，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乙方签字确认的劳务人员名册、工资表及考勤记录。如果劳务人员向甲方主张劳动报酬，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对此不得提任何异议；

8、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及时地提供聘用劳务人员信息。乙方应于进场之日起5日内，将所聘用的劳务人员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提供劳务用工人员确认函向甲方备案确认。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乙方与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甲方规定的格式提供劳务用工人员确认函向甲方备案。乙方提供的劳务用工资质证书复印件、确认函及劳动合同作为进场参与施工作业劳务人员身份确认的共同依据，并对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证真实性和及时性。乙方人员变更应每月定期向甲方备案确认。因乙方未提供真实的劳务用工资质证书、劳务用工人员确认函或实际用工人员与提供的劳动用工确认函人员不一致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自己进场人员严格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努力搞好地方关系。乙方对所发生的民事纠纷和其他严重事件，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甲方为此被他人追究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乙方应得劳务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10、乙方负责其施工范围的地方协调工作，在施工期间由此发生的纠纷和阻挠项目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乙方无法协调解决并支付赔偿时，甲方根据情况有权暂停乙方劳务结算款的支付，待乙方协调解决后监督赔付，乙方不得以此理由待工、鼓动地方闹事阻碍施工，否则乙方按10000元／天支付甲方违约金，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扬尘防治等工作，安排人员整理现场材料堆放、场地清扫、垃圾清除及渣土遮盖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则将对乙方进行1000元/次的罚款：

（1）基坑、临边、洞口等防护不到位的，高处作业平台搭设不符合要求的，特种设备安全装置（设施）损坏不及时更换的，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装置不齐全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作业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的，且未按业主、监理、公司、分（子）公司或项目部要求及时、有效进行整改的；

（2）迎接地方、行业监管部门、业主、集团和公司的检查中，不按要求进行场地清理、堆放原材料和半成品等文明施工的；

（3）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侮辱、谩骂或殴打甲方管理人员的。

**第七条、材料投入、设备投入**

1、三级开关箱、符合“三项五线制”电缆由乙方统一配置，费用自行承担。乙方现场用电必须符合“TN-S”接零保护系统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开关箱必须符合“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和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 ，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要求。

2、甲方提供材料范围见合同附件，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保管、使用。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乙方应合理使用，乙方因使用、保管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必须照价赔偿。乙方应制定出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的制度，报甲方批准后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已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测，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材料，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将其清除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同时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实际使用数量超理论使用数量所增加的材料费用双倍从其工程款扣除。

3、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由 签收，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其他人员未经授权不得签收。如要变更签收人须经甲方同意并重新办理委托手续（乙方签收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4、乙方投入施工范围内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严禁将以下设备投入现场使用：（1）没有安全保障的设备，如设备性能低下、报废设备、淘汰设备；（2）未进行使用登记备案的特种设备；（3）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资料不全的设备；（4）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设备；（5）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设备；（6）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设备。

乙方投入的机具、设备应满足完成所承担工程的安全生产要求，验收不合格的机具、设备不得投入使用，甲方不提供任何设备（除另有约定）。乙方设备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5、乙方投入现场的特种设备在正式使用前，需要将以下资料完整的提供给甲方：

（1）安拆单位的《资质证书》、安拆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备的《制造（生产）许可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使用说明书》、《购销（承租、分包）合同》、《出厂监检报告》、《安装方案》。

（2）安装、拆卸、起重机械司机、司索信号等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塔吊、升降机需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龙门吊、架桥机作业需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检测院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3）特种设备安装后的监督检验报告，检测合格证书、使用登记证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若乙方没有提供完整的特种设备档案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处理，对进场的特种设备进行清场并进行经济处罚。

6、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八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所承担工程量按合同完工前，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额的8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移交相关单位，付至审定价的100%。
 2、双方约定：（1）双方办理的一切结算单应该有完善的签批程序，甲方现场工程技术负责人、经营管理部、财务部、项目经理及乙方合同签订人或授权人全部签字后结算单方可生效。（2）终期结算指“大结算”概念，即包括工程造价、甲方已支付款项、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合同履行相关工作事项的总结算。终期结算除上述（1）签字程序外，需加盖甲方印章方可生效。（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甲方项目人员无权在结算单上签字，如部分人员私自签字，未经甲方书面追认，不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

**第九条、税票要求**

1、甲方按月与乙方办理结算，乙方必须按照与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 发票，发票的税率为 9 %。

2、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全部票面信息真实、完整，并在备注栏注明工程名称、工程地点等情况。开票单位信息、收款单位信息、业务内容、价款、税率等与本合同一致，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3、乙方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乙方需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办理税务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在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并在与甲方结算时提供相关完税证明。

5、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开票之后的 7 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在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支付。

6、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数量、单价等）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依规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

7、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20%的赔偿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税务行政罚款及甲方其他相关损失等）的，甲方有权在公司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其余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①乙方拒不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时间、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拒不改正的。

③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

8、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交（竣）工验收**

施工过程中，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与业主进行交（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工程变更**

1、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接受，除甲方不需要其施工外。

2、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为准。

3、变更单价依据甲、乙双方原合同清单单价为准；原合同清单无变更项单价的，实施前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单价，单价未确定前，乙方不得私自实施，否则按甲方经营管理部核定并经公司领导批准的单价进行计量，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发生工程变更前，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工程的签订数量和单价。无补充协议为依据，甲方人员无权与乙方办理涉及变更工程的结算，如部分人员与乙方办理了结算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超出补充协议约定的数量或提高补充协议约定的单价办理的结算，以甲方印章为生效依据。

**第十二条、**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所承包工程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并坚持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责任，不允许将承包的工程转包他人或将履行合同的责任转交他人，对转包他人，一经发现，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果甲方为此被他人追究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乙方应得劳务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上述款项，如出现此种现象，造成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材料和设备货款，并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若发生农民工群体上访、讨薪等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在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10日内派人修理，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对于返修等费用数额，乙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五条、**为了保证工程合同的履行，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扣除应扣款项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在此期间，不计利息。

**第十六条、乙方违约责任约定：**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1）私自将其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再分包。

（2）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乙方私自停止施工或撤场不履行合同，如私自将己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乙方两次均不能完成进度计划的，经书面通知仍无改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进行切割或清场。

（4）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机具、设备、人员没有按甲方要求和实际需要进驻施工现场按规定之日开工。

(5）乙方在期限内无力完成任务或达不到月均衡生产能力（即总工程量与总工期之比），存在质量问题及内部管理问题。

（6）乙方超龄用工不能及时清退，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不能持有效证件上岗。

（7）乙方对甲方要求施工现场临边、洞口、作业平台等防护措施，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存在推诿、设置不及时，故意损坏、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8）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实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使用不符合临时用电规范要求的开关箱；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大于0.1s；电缆线不符合“三项五线制”要求；存在以上问题，未按规范要求及时整改。

（9）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l）乙方发生(1）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乙方发生除(1）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或约谈，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乙方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甲方通知复工。

(4）乙方发生（3）违约情况的，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5000元，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0%。

（5）乙方发生（6）违约情况的，甲方对乙方按照每人收取500元违约金。

（6）乙方发生（7）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对乙方按每次3000元收取违约金，屡次出现上述情况时，将加倍扣除违约金。

（7）乙方发生（8）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对乙方按每次3000元收取违约金，屡次出现上述隐患时，将加倍扣除违约金。

（8）乙方发生（1）、（2）、（4）、（5）、（7）、（8）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全额履约保证金，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9）因乙方原因延期处罚：每延期竣工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0元或10000元的违约金。

3、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发出整改通知或约谈后3天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施工。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处置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施工，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必要时有权对乙方的人员、机械设备进行统一调配，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拒不执行的，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00元/ 次违约金。同时，甲方代为调配人员，人工费按300元/人·天计，材料、机械单价按市场价计算，并收取20%管理费；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增加人员等，甲方则按照2000元/ 人次收取违约金（缺到人数）。上述费用直接在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合同确定的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在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日不得低于26日，现场负责人负有领导、协调、调配人员和机械设备的职责。按照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生产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指标完成施工任务。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如不能积极履行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如乙方拒不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6、合同解除后的结算和付款

(1）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前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施工现场的材料、施工设备及临时工程等物资，也有权要求乙方以上物资限期退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合同解除后，甲方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查清付款情况和乙方违约金在内的扣款情况。

(3）合同解除后，甲方按约定向乙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算单，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少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全面跟踪工程施工进度、工程施工质量、工程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管理及合同履约工作；

2）负责及协助乙方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面技术、工艺、质量进行全面管理，甲方有权对不能满足业主要求的施工项目提出整改及返工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负责协助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负责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章或事故进行处罚，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对严重违章和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有权停止作业，甚至解除合同。

4）甲方积极协调业主、监理与乙方的关系。

5)按时向乙方下达施工计划，进场前有义务向乙方进行合同、计划、技术等方面的交底工作。

6)甲方应定时或不定时对乙方管理人员及施工一线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信誉评价并计入其档案。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不容许乙方进行分包，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10%收取乙方违约金。

2）协同甲方按业主、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组织人员；合理安排和优化方案，确保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工程施工安全。

3）按业主要求一切有关工程检验或试验的项目，均由乙方负责现场取样、送检等。

4）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一旦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妥善处理，损失由乙方自负。

5）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安全员，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事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包括业主、税务、地方管理部门处罚），乙方承诺承担经济责任，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乙方的安全保障义务：乙方承包的工程未移交前，在其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按甲方公司要求完成“创建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目标任务。

7）乙方应遵守当地的民风、民俗及相关法规，若发生任何纠纷，乙方应自行承担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8）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阻挠或敷衍项目工作安排。

9）乙方责任人离开项目前应安排好施工生产，并书面形式取得甲方的同意。

10）乙方所有对外签订的合同必须报甲方备案。

11）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及时地提供聘用劳务人员信息。乙方应于进场之日起5日内，将所聘用的劳务人员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向甲方备案确认。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乙方与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向甲方备案。乙方提供的确认函及劳动合同作为进场参与施工作业劳务人员身份确认的共同依据。乙方人员变更应每月定期向甲方备案确认。

12）乙方对自己进场人员严格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努力搞好地方关系。乙方对所发生的民事纠纷和其他严重事件，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甲方为此被他人追究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乙方应得劳务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13）乙方负责其施工范围的地方协调工作，在施工期间由此发生的纠纷和阻挠项目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乙方无法协调解决并支付赔偿时，甲方根据情况有权暂停乙方劳务结算款的支付，待乙方协调解决后监督赔付，乙方不得以此理由待工、鼓动地方闹事阻碍施工，否则乙方按10000元／天支付甲方违约金，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应向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萧县人民法院起诉。

通知条款：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受送达人为：\_\_\_\_，手机号：\_\_\_\_\_，电子邮件：\_\_\_\_\_。甲方按照上述确认通知信息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乙方上述确认通知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履行书面变更通知义务，否则由乙方承担通知不利后果。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缺陷责任期满且结清劳务款后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其他未尽事宜：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应相互支持，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工资支付承诺**

致：

 现由我公司参与，为确保在该项目务工的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三、做到用工企业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四、告知农民工享有的合法权益和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投诉部门和联系电话。

五、当发生以下几种情形时，有权直接在我公司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劳务工程款中扣除：

1．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限定时间的；

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或其它恶性事件的；

3．劳务承包人规避、逃逸，致使农民工诉求的拖欠事项无法认定的。

4．发包人认定的其他需要动用保证金支付的情形。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